

法界正言駁訟棍歪論

戳破反對派「美化暴力」詭辯邪說

律政司就3年前分別衝擊立法會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兩案中請刑期覆核，上訴庭早前改判16名被告即時監禁，包括判囚「雙學三丑」黃之鋒、羅冠聰及周永康6個月至8個月。反對派不甘同伴成為階下囚，在無憑無據下，極速抹黑香港司法系統，大肆抨擊這是「政治判決」，又將16人美化為「良心犯」。作出如此歪理者，更不乏受過專業法律訓練的反對派中人，包括前任大律師公會主席及大學法律學者。

歪理說得過分，有識之士自然站出來激濁揚清。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發表聯合回應，指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判決建基於法律以外的因素，若對判決提出沒有根據的抨擊，言論既不合理也有損香港司法及社會整體利益。另外，多名現任及前任司法系統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首長，也站出來為有關上訴決定和判決講公道說話，積極向公眾說明事實。

香港文匯報將雙方言論整合對照，讓真理越辯越明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



梁愛詩



李國能



江樂士



林定國



石永泰



譚允芝



湯家驊



蘇紹聰



何君堯

1 爭取民主公義 毋須「抗命違法」

歪論 「佔中三丑」之首、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：(引用英國大法官賀輔明(Lord Hoffmann)在2006年一宗案件中的判詞)「公民抗命」在普通法有悠久及光榮的歷史。有人真誠地違反法律去挑戰法律或政府行為中的不公義，那才是文明社會的標記。

正解 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：「違法違義」的說法根本不成立，雖然歷史上的確有人「公民抗命」，但在香港「違法違義」的青年爭取的是民主，而「雙普選」已寫在香港基本法之內，完全可以按照法律去做。可以合法去做的事情，我們就不應該違法，不能為了達至理想而去違法。
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定國：「公民抗命」並非法律概念，只是哲學概念，並不能成為答辯理由，不會因此就會變成無罪，只可是求情因素。
大律師公會前主席石永泰：賀輔明指明「公民抗命」是有局限的，你(戴耀廷)又不提局限，說一些不說一些，判詞指你超越局限你又不提！

2 申請刑期覆核 絕非「政治檢控」

歪論 公民黨前立法會議員、大律師吳靄儀：袁國強一定要覆核到他們(黃之鋒、羅冠聰、周永康)入獄為止，若說事件不是「政治檢控」，就是掩耳盜鈴。原審法官已判了他們做社會服務令，為何他們已經服了刑，都要強行覆核到他們坐監？

正解 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：政府如覺得判刑不能反映罪行嚴重性，可申請刑期覆核及要求法院制定量刑指引，就一些暴力案件制定量刑指引並非新鮮事，如十多年前前頭行劫十分嚴重，最後上訴法庭定以判監8年為量刑起點。
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：原法庭的判刑明顯有誤，裁判官的理據也顯然是有問題，因此袁國強在無可奈何下只能上訴，而上訴庭的判決亦支持其觀點。
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譚允芝：裁判法院不習慣處理爭議性如此大的案件，也缺乏判刑指引，導致早前大型社會活動的案件判決參差，若律政司覺得是時候向上級法院尋求指引，也是無可厚非。

3 誣指「政治判決」 破壞法治信心

歪論 公民黨前立法會議員、大律師吳靄儀：蠻橫的判決，令政府最忌憚的青年領袖即時喪失政治前途，能怪人認為其中有「政治考慮」嗎？

正解 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：指控上訴庭對示威者判刑有政治動機，完全沒有任何根據，會破壞公眾對司法獨立的信心，這是不負責任的指控，不應作出。
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定國：若說法官是受到壓力，又或者是因為他自己的政治傾向，違反法理「夾硬」去判，其實是在說他違反了自己法官的誓言，違反了法官的守則，這些全部都是極嚴重的指控。若你將主觀的懷疑，營造到好像講述一個客觀的現實的話，這就不妥當了。
大律師公會前主席湯家驊：是次判決並非「政治判決」，判詞中最少提到原審法官5個判決謬誤。在沒有證據下指控法官受到「政治操控」而作出「政治判決」，是極嚴重指控，特別是某些受過高等法律訓練的人，其實是試圖透過政治力量影響法官判決，是否為了追求民主就可以不惜破壞法治？

4 糾正原審錯誤 並無「重審」案件

歪論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：上訴庭是次偏離廣為接納的法律原則「重審」案件，他們不應該推翻或違背裁判官所作的事實裁斷，自己再去演繹事實，得出不同的事實結論再判案。

正解 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譚允芝：上訴庭認為原審裁判官無就三人(黃之鋒、羅冠聰、周永康)的理念做事實裁斷，判詞已闡述了充分理由。如果該案的原審沒有原則性錯誤，上訴庭不會更改判決。



5 罪證確鑿 談何「政治犯」「良心犯」?

歪論 公民黨主席、大律師公會前主席梁家傑：香港已經進入了一個「良心政治犯」的年代，肆無忌憚地打壓，顯示政權懼怕年輕人。

正解 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譚允芝：說法過激，「政治犯」一般是指不同意執政者的人，被蒙上不相干的罪名，明顯是他無罪，是強行冤枉他。現在根本不是這個情況，他們(黃之鋒、羅冠聰、周永康)事前已知道是違法。
大律師公會前主席湯家驊：完全無根據，這些稱呼的潛台詞是他們並非有罪，顯然與事實違背。
律師會前會長何君堯：他們的罪名是非法集結和煽動非法集結，且過程當中還有暴力行為，一切皆顯示出他們是真正的罪犯，並非所謂的「良心犯」或「政治犯」。之前他們被判社會服務令，又不見你們(反對派)說是「政治犯」，現在判監你們就說是「政治犯」。

6 律政司內部討論 要求公開無理

歪論 公民黨法律界立法會議員、大律師郭榮鏗：(回應有報道稱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推翻下屬決定，堅持覆核刑期)若要證明案件沒有滲入政治因素，最好的方法就是公開袁司長與檢控科官員的意見。市民知情，自有公允評論。

正解 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：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，上訴的權力由律政司司長而非刑事檢控專員持有，兩人多會商議至達成共識，如意見相異，律政司司長作為刑事檢控專員的上司，仍有最終決定權。
律師會會長蘇紹聰：如每次對律政司的決定不滿，也要公開討論過程及指引，會開了一個先例，是否以後每牽涉政治的案件，都要公開拿出來討論？

各界斥反對派破壞法治基石

特稿 為了自己的政治利益，反對派藉近日的暴力衝擊刑刑大做文章，將罪犯吹捧為「良心政治犯」，連連日抹黑法官、攻擊香港的司法制度。多名政界人士直指，法律界兩大公會都認同相關判決、法律界的權威人士亦出面反駁有關謬論，但經常口講尊重法治的反對派竟置若罔聞，繼續抹黑香港的司法制度、批評法官，手法卑劣，居心叵測，對維護社會秩序和法治有害無利。

顏寶鈴：覆核刑期 嚴守法律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表示，「雙學三丑」黃之鋒等人非法集會、暴力違法、強闖政總前地，司法機關對其拘捕、檢控、覆核及判入獄的整個過程，均嚴格遵守香港特區現有法律條文，有充分的法律依據，專業、公正的香港大律師公會等均認同法庭判決。反對派的批評純屬無稽之談，唯恐香港不亂。她又指，部分反對派中人惡意社會質疑司法公正，將破壞特區的法治精神、嚴重動搖香港的法治根基。

吳亮星：法庭判決 撥亂反正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亮星提到，過去一段時間，激進反對派聯同「佔領」分子，不斷踐踏香港的法治，營造一個「違法無罪」的無法無天亂象，市民已經飽受困苦。今次法庭的判決，銳意撥亂反正，反對派為求一己政治利益，四方八面肆意抹黑，把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制度妖魔化。吳亮星指出，若反對派得逞，讓違法者在輿論壓力下逃避法律制裁，香港法治將被嚴重破壞，市民不尊重法治，只求「夠大聲」就可以為所欲為。

陳鑑林：藐視法律 亂象之源
全國政協委員陳鑑林指出，年輕人受到「佔領」搞事的誤導，以為就算違法，也毋須負上任何刑責，從而引發愈來愈多衝擊事件，更有愈趨惡化的現象，情況令人擔心。他說，是次「雙學三丑」被判入獄，是把歪風撥亂反正，反對派卻不惜一切肆意抹黑法官及法治，這將會令市民對法治失去信心，甚至藐視法律，社會便會陷入混亂狀態，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反對派憑何干預律政司?

微觀點 是次兩宗暴力衝擊案件上訴後，法庭判決16名被告即時監禁，以反映暴力違法行為的嚴重性。有關判決結果清楚顯示，律政司上訴的決定正確，令違法者接受了應有的刑罰。

不過，隨着有媒體傳出刑事檢控專員本來不主張上訴，但因律政司司長袁國強「堅持上訴」一說，反對派隨即群起去攻擊袁國強，質疑他憑什麼推翻刑事檢控專員的決定。

反對派罔顧事實至如斯地步，作出如此顛倒黑白、針對個人的攻擊，令社會譁然。若要論「憑什麼」，反對派應先去解釋自己憑什麼干預律政司的工作。

姑勿論律政司司長是刑事檢控專員的上司，本來就有權去作出如此決定，是次法庭的判決不也正正顯示，刑事檢控專員一開始錯判了相關法律理據，而律政司司長在通盤考慮後作出了一個更符合法律原則的決定嗎？

在今時今日事事政治化處理的香港社會，公眾從不希望反對派可以實事求是，去承認律政司司長在上訴決定上作了個英明的判斷，但如果做了正確決定的人，還要受到反對派的責難，這絕非公眾願意接受的「道理」。

反對派與其在這個問題上空轉，倒不如想想如何負起自己的責任，引導自己的支持者不要再以暴力行為表達訴求，這才更實際、更符合香港社會利益，也更維護香港法治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